

系所別：勞工關係學系

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（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畢業學分數：

本系碩士在職專班，必須修滿至少 36 學分始得畢業，其中包括：必修 6 學分，專業選修 24 學分，碩士論文 6 學分。

必修科目共 <u>6</u>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	學分數
研究方法(Research Methods)	3
「量化資料分析與解讀」(Quantitative Data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)或「質化資料分析與解讀」(Qualitative Research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) 二擇一	3
碩士論文(一) (Master Thesis I)	3
碩士論文(二) (Master Thesis II)	3
選修科目共 <u>24</u> 學分	
專業選修： 每位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在「勞工關係與政策」、「人力資源」兩個重點領域間自由選修課程，至少 8 門課，每門課皆為 3 學分，總計 24 學分，始可提畢業之學位考試。開設課程依師資安排與學生選課狀況而定（未滿 12 人不開課）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可依下列課程作為自由選修參考，修讀年級視教師實際開課情況而定。	
課程名稱	學分數
勞工關係與政策之課程	
勞工關係專題	3
工作社會學	3
勞工關係政治經濟學	3
個別勞動法專題研究	3
國家資本與勞動	3
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	3
勞工政策	3
勞工與政治專題	3
勞動經濟專題	3
勞動學與行動研究	3
勞資爭議處理個案分析	3

勞資談判專題	3
集體勞動法專題研究	3
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專題討論	3
職業災害專題討論	3
勞動法專題	3
人力資源之課程	
人力資源管理專題	3
人力資源發展專題	3
人力資源管理經濟分析	3
人因工程專題討論	3
人力資源管理與勞工關係之競合	3
績效管理專題討論	3
外籍勞工管理	3
國際人力資源管理	3
組織行為	3
組織理論	3
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專題討論	3
論文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實務	3
薪酬管理專題討論	3
工業心理學與人力資源管理個案分析	3
組織變革與勞工關係	3
外語能力：無規定	
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：無	
備註： 1. 第 1 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 6 學分，第 2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3 學分。 2. 未修課之學期仍須註冊，請同學留意註冊、選課及加退選日期。 3. 需通過論文初審及其相關規定，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4. 本系開設的學分班學分優於外系開設的學分班學分，本校開設的學分班學分優於外校開設的學分班學分，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9 學分。惟曾於本系就讀但未取得學位而退學者，得抵免 15 學分（計算方式為總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學分數後之二分之一）。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之。 5.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當學年第 1 學期規定期間內 1 次辦理，事後	

不得要求補辦（除非該科目於抵免時，歷年來未曾開設，致未能於期限內 1 次辦妥抵免，方得准予補申請）。辦理抵免時程依行事曆上的申請日期為主，逾期不受理。

6. 自 106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研究生，均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經出示修課通過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，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7. 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先完成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，且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報告相似度 30%以下，方可申請學位考試。